

108 年度創新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 一、本補助計畫僅可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不得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及設備費)，其相關編列規定請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附表一。(附件 3)
- 二、業務費項下之行政管理費規定：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機關(構)，得按總額扣除設備費金額後之百分之十計算，未通過評鑑者不得編列。通過評鑑單位名單詳參 http://www.ipmse.org.tw/tc/links_04.aspx。